

玻璃樽徵費擬每公升1蚊

最遲明年中落實 若供應商自行安排「按樽」可申豁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昨日討論玻璃樽徵費計劃。環保署助理署長林淑儀表示,會在明年中之前落實徵費,初步估計每公升容器徵費約1元,實際數目會在今年第四季提交附屬法例時交代;如登記供應商自行安排回收重用玻璃樽,可向環保署申請豁免徵費。有立法會議員憂慮日後業界需作額外負擔,又擔心收集得來的玻璃樽重用及回收價值低。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討論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林淑儀指出,初步預計每公升容器徵費約1元,預計於明年中可全面實施。她指政府已委聘3間承辦商日後回收玻璃樽再造,當中轉化成建築材料,期望首年可回收1.5萬公噸玻璃,3年內每年回收5萬公噸,相當於全港一半的廢玻璃。

陳克勤憂收回玻璃「無出路」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表示,原則上支持計劃,但擔心收回來的玻璃沒有出路,「因為就算可以用作建築材料,但如何可令建築商採用?如出口到外地,其他國家都有自己的廢玻璃可使用,為何要用香港的廢玻璃?」

他質疑最終收集回來的玻璃若沒有出路,最終會送至堆填區。

環境局副局長謝展寰回應指出,現正探討廢玻璃的各種回收出路,例如將廢玻璃造成環保水泥,或將玻璃打碎成玻璃沙,是有很大需求的建築原料,故不擔心出路,但需要時間安排。

自由黨議員邵家輝表示,回收產品涉及物流、倉存、人手等高昂成本,擔心香港市民會貪方便而將玻璃樽亂丟,憂慮政府目標減廢率達80%很難做到。

謝展寰回應稱,若私人回收未能滿足需求,會利用政府回收網絡,即利用公帑協助回收。

環署已委承辦商港九新界起動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日主持「走塑沙



玻璃樽徵費計劃最遲明年中落實,初步估計每公升容器徵費約1元。圖為本港玻璃回收場。

灘 餐具先行」運動啟動後指出,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體法例已通過,現正進行相關及附屬安排,於明年逐步落實推展。政府已委聘承辦商在香港、九龍及新界三個地方起動,配套相關法例。

他認為,整個計劃能促進香港的循環經濟,令收到的廢玻璃樽有適當出路,減少堆填區壓力,亦可轉廢為材,將現時約不足10%的玻璃回收率,逐步提升

到更高的比例。

對於立法會財委會日前未能審議政府提出的87億元電費紓緩計劃撥款,需留待新立法年度處理,黃錦星表示,中電將於10月起實施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預料有70%居住在九龍及新界的家庭,每月只需多付不足10元電費,因此早期的電費加價壓力相對較少,但他當然希望議員可盡早批准撥款,讓補貼金可紓緩市民壓力。

水署驗葵翠邨食水 證含鉛量達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葵芳葵翠邨日前爆出水含鉛疑雲,民主黨為邨內8個單位檢驗食水後,發現當中4個被驗出含鉛量超標,最高超標近10倍。不過,水務署發言人昨晚表示,該署人員在其中兩個單位抽取食水樣本檢測,結果顯示有關水樣本的含鉛量均合乎標準。

民主黨月初接獲葵翠邨綠翠樓住戶投訴,指單位食水喉排出白色混濁液體,其後為葵翠邨綠翠樓及碧翠樓共8個單位驗水後,發現半數樣本鉛含量超標,其中綠翠樓一個正裝修單位首次驗水時,更驗出每公升含鉛量為104微克,較世衛標準10微克超標逾9倍。

陳恒鑣促全面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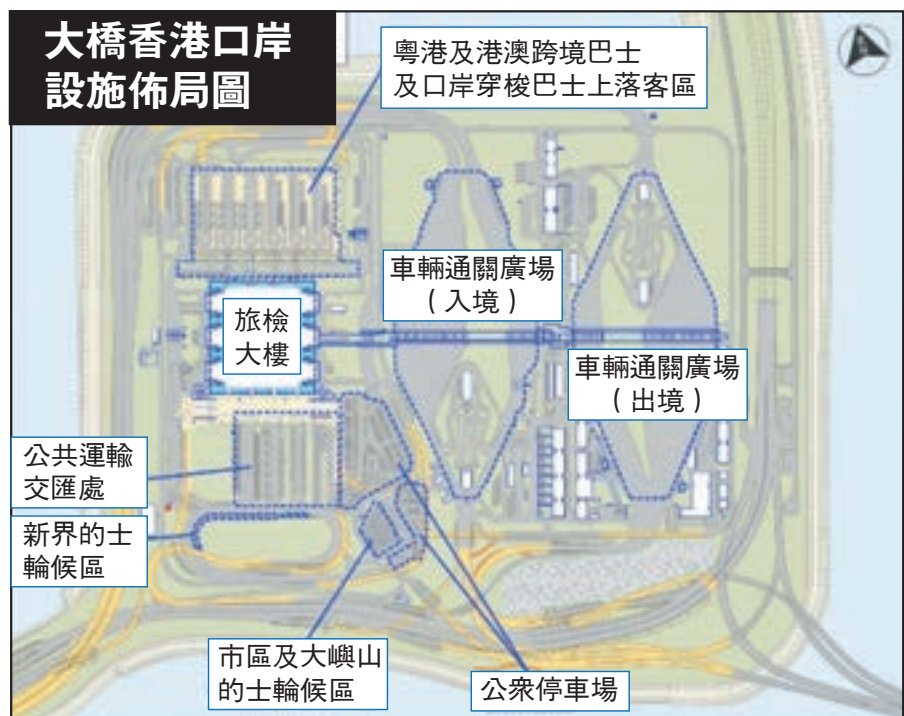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鑣要求水務署全面驗水,並派出水車為市民提供水源。水務署昨日安排一輛水車進入綠翠樓對出空地供水,有居民用膠桶或金屬水煲排隊取水,有人甚至出動手推車協助。

水務署發言人昨晚表示,因應有報道指葵翠邨有單位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標,水務署已接觸有關住戶,並在取得其中葵翠邨碧翠樓兩個住戶同意後,在其單位內抽取食水樣本檢測,結果顯示有關水樣本6小時靜水樣本的含鉛量均為每公升2微克,含鉛量均不超過每公升10微克,合乎標準。

發言人表示,由於該兩個單位新入伙,已建議有關住戶連續3天每天自行早晚各沖洗系統一兩次,每次約15分鐘。水務署稍後會再到上述單位抽取食水樣本,檢測水質有否進一步變化。

發言人並指,該兩個單位的住戶曾自行改動水管及更換水龍頭,而新的水喉裝置在開始使用早期會有較高的金屬釋出血量,提醒用戶應徹底沖洗有關水管和裝置,確保食水安全。

水務署表示,正繼續與其餘被指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單位的住戶聯絡,以安排抽取食水樣本進行檢測。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設施佈局圖。立法會文件

大橋旅檢樓地面入一樓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港珠澳大橋的有關工程已踏入收尾及驗收程序,其中香港口岸包括旅檢大樓及各輔助建築物及設施大致完工,旅檢大樓的平面圖亦曝光。立法會文件顯示,大樓主要供旅客使用的樓層,分別是地面入境大堂及一樓出境大堂,入境旅客下車後可使用入境櫃位及「e道」辦理手續,通過海關檢查區及清關後區後,即可離開大樓到達入境旅客上車區。

文件交立會 平面圖曝光

早前有報道指旅檢大樓地庫曾出現漏水及電掣冒煙情況,路政署於本月初曾發出新聞稿解釋事件,日前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闡述相關跟進行動。文件附有旅檢大樓的平面圖,令其設施佈局曝光。文件指出,旅檢大樓是為過境旅客提供檢

查及通關服務,主要供旅客使用的樓層,分別是地面的入境大堂及一樓的出境大堂。出境及入境大堂設有執法部門如海關、入境事務處及衛生署等櫃台、海關通道、商店、餐廳及洗手間等設施。旅檢大樓兩翼則設有執法部門及管理公司的辦公室設施。

根據平面圖顯示,旅檢大樓地面層為入境樓層,旅客入境後,會處於設有入境櫃位及「e道」的入境檢查區,完成手續後可到海關檢查區,然後抵達清關後區後,即可離開大樓到達入境旅客上車區。

旅檢大樓一樓為出境樓層,入口處為出境檢查區,設有出境櫃位及「e道」,之後與入境樓層相似,到達海關檢查區,再到清關後區,之後經行人天橋前往出境旅客上車區。文件指,旅檢大樓及各輔助建築物及設施

已大致完工,現正進行餘下的收尾工程及驗收程序。路政署會嚴格監督驗收工作,確保工程質量達到工程合約既定的標準,才可通過驗收程序。

文件並提到,將進駐香港口岸的不同政府部門正進行其辦事處內各種不同電子系統及設備的安裝與測試,及口岸工作人員的培訓。

特區政府必定會確保工程通過嚴格測試,確認質量達到要求標準,才會開通使用。

至於漏水事件,文件指路政署於事發後已要求承建商把未有封好的地下管道盡快封好,並要求承建商檢查其他管道的密封情況,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而在最近多次大雨後,沒有再發現管道滲水,路政署亦已要求承建商檢查所有冷氣掣櫃,並進行測試,加強監察是否運作正常。

尖沙咀計時路標 鼓勵市民多行路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嚴杏意)運輸署昨日推出行人導向標示試驗系統,並於尖沙咀進行首批試驗,旨在鼓勵市民多走路,而標示板能讓人更清楚地掌握當前區內不同的地點和通道,行人可計算自己想要到達的位置及前往目的地大概所需步行時間。運輸署工程師吳汝欣表示,試驗系統花了1年時間籌備,選址則挑選行人量較多的位置,暫定試驗期為3年。

人最鍾意行15分鐘 步行範圍清晰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何勁松表示,在尖沙咀新推出的試驗系統包括5個行人地圖導向標示板、兩支方向指示柱及5個掛壁式方向指示牌,它們能漸進式地為行人提供步行資料,5分鐘及15分鐘的步行範圍資料都一清二楚,而行人心中最願意走路的時間為15分鐘,故可鼓勵市民多走路。

他續說,行人地圖導向標示板和方向指示柱放置在彌敦道(尖沙咀段)及梳士巴利道的行人路,現有九龍公園徑行人隧道內的掛壁式方向指示牌則會被取代。

3D 建築物助遊客探索社區

何勁松指出,置於路上的標示板變得更有形象化,不僅是「藍底白字」,而是透過不同的顏色來指示道路,如黃色代表建築物和綠色代表草地等,更以3D圖示標示建築物,他



左起:吳汝欣、何勁松。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 嚴杏意攝

預料可吸引行人及遊客按標示板探索尖沙咀區,藉此鼓勵市民「安步當車」。

對於現今市民和遊客常以手機Google Map來尋找地點和規劃路線,何勁松指雖然現時使用手機普遍,但未能仔細地探索社區附近其他地方,而且有些遊客目的並非尋求最短路線,而是想探索社區,「例如由九龍公園步行至清真寺,過程中亦有不少美景可供欣賞。」

他補充,標示板可照顧不同的人需要,如不常用智能手機的長者,而且手機有時也難以接收信號,標示板便可派上用場。

吳汝欣表示,標示板的設計參考了國外不同地方的經驗,然後再添加本港特色的圖示。她稱試驗計劃共花費300萬元,標示板亦設有二維碼,掃描後可連接運輸署新推出的「出行易」手機應用程式,進一步了解區內行人路線及其他交通工具資訊。

下月打電話做問卷 唔問1200公頃地供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將於8月推出電話調查,計劃收集3,000份有效問卷。有報道引述消息指,問卷初步擬稿包括21條問題,預計需時15分鐘才能完成作答,不會要求受訪者揀選共1,200公頃土地供應。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日前開會討論電話問卷調查模式。消息指,問卷分七版共21條問

題,大部分問題與網上問卷相若,先簡介土地供應選項內容及提供的短中期和中長期土地供應量,再詢問受訪者是否揀選該選項,答案包括「會」、「不會」、「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和「拒答」,預計受訪者需時15分鐘才能完成作答。

消息指,電話問卷調查不會要求受訪者揀選共1,200公頃土地,但有問題會詢問受訪者

有否看過小組的公眾參與活動或展覽內容,及是否支持開拓更多土地作為土地儲備。

調查亦會要求受訪者提供性別、年齡及居住地區等資料,以便分析不同背景及屬區人士所持的意見會否有別。

據悉,小組亦討論問卷調查對象是否涵蓋手機用戶,原因是近年不少人年輕家庭沒有固網電話,若不包括手機用戶,會影響調查的全面性,故小組初步同意將手機號碼納入調查範圍內,惟佔比目前未有共識。

市區重建局條例 (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 榮光街 / 崇安街發展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KC-014九龍城土瓜灣榮光街/崇安街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8年6月22日。

該項目將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位於九龍城區土瓜灣,東北面毗連銀漢街,東南面毗連崇安街,西南面毗連榮光街及西北面毗連榮光街。地盤總面積約3,016平方米,包括周邊的部分公眾行人路面及政府土地上的小巷。該項目界線內的現有建築物於1958至1961年間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商業/零售用途。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8年6月22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 (ii) 九龍紅磡崇安街17號陽光廣場1樓K及L室市區重建局九龍城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及
- (iii) 九龍紅磡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其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發展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反對書)送交本局。反對書須列明:

-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書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8年8月22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書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意見」(指引)。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考慮所有反對書,並於2018年11月22日前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 (a) 有關發展項目;
-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提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8月22日存放於上述地點及市建局網頁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22日存放於上述地點及市建局網頁供公眾參閱。公眾可就該兩份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意見,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亦宜詳閱指引,並須不遲於2018年8月22日將意見提交市建局。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證。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

2018年6月22日 市區重建局